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1 年「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創作比賽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作品名稱	
作品內容	
受讓人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備註	1.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 讓與人請填作者。

茲保證遵守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1 年「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創作比賽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

讓與人_____同意參賽作品及其他相關檔案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所有，且承諾對該中心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得對於作品無償使用，並得享有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之權利、安排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本人均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_____（未滿 20 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著作權受讓人：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